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募集资金规模、拟非公开发行数量、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等要素，均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预案为准；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具体发行预案内容、披露时间及发行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现对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补充信息

（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4,424,360 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3,327,308 股（含本数）。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

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预案为准。

（二）发行方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预案为准。

（三）发行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初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能新建和扩建、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产能新建和扩建项目主要包括广州佛山工厂、山东乐陵工厂，河南三期、泰州三期、四川三期及辽宁三期等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无锡工厂、泰州工厂、辽宁工厂、四川工厂、湖北工厂、福建工厂及河南工厂等技改项目。具体以后续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为准。

二、其他事项

（一）由于公司业绩增长超出预期、现有生产能力不足，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下旬开始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鉴于公司的一季报已于 4 月 30 日发布，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一些时间准备完善，考虑到项目筹划持续推进，后续知情范围持续扩大，而本次策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又较大，为了使投资者得到全面和完整的信息，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全体董事认可后董事长决定发布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募集资金规模、拟非公开发行数量、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等要素，均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预案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正式方案，具体披露时间及方案的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